

复垦协议书完整版(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复垦协议书完整版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为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增加耕地面积，确保粮食安全，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讨论，签订如下协议：

(一) 已复垦的宅基地全部交由原宅基地持有人承包，承包人所承包的宅基地享有与其他承包耕地同等权利和义务。

(二) 承包人只能将该承包地用于种植业，不得擅改耕地用途。

(三) 承包人可将该承包地依法流转，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已复垦的耕地上建窑、挖沙、取土、建坟、堆放废弃物等破坏耕地的行为。

(四) 承包人不得荒弃和闲置土地，否则，有关部门将依法对其征收耕地荒芜费。

(五)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制定，承包户的权利和义务受该法保护和约束，如有争议，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未果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六)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耕地承包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和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各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

监督方：

年月日

复垦协议书完整版篇二

甲方：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xx镇城乡建设用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派员到现场确认土地复垦四址界线和面积。
- 2、负责工程规划、土地复垦验收。
- 3、按文件要求和验收标准支付乙方土地复垦经费。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农村居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乙方自愿将位于村组的原宅基地平方米全面进行复垦。
-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划设计和时间要求（复垦后的土地基

本要平整，土壤厚度达40至60公分，要有土（田）埂）将原宅基地进行复垦，否则甲方不予兑现补偿经费并责令限时整改。

3、乙方负责土地复垦中的一切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国土所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责任人签章：乙方签章：年月日年月日

房屋拆除协议书

甲方：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调剂资源，争取资源的最大化利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将位于组（小地名）平方米，结构的旧房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

二、乙方旧房拆除后，经甲方核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兑现其房屋拆除补助费（补助标准：砖混结构为50元/平方米；木结构为25元/平方米，含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

三、乙方拆除50%后，甲方可预付30%的拆房补助资金，待乙方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差额部分。

四、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旧房拆除工作，包括场地清理。

五、乙方负责拆除中的一切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拆除工作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还甲方所预付的经费，并由甲方强制拆除。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国土所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责任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凤冈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耕管协议书

为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增加耕地面积，确保粮食安全，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讨论，签订如下协议：

(一) 已复垦的宅基地全部交由原宅基地持有人承包，承包人所承包的宅基地享有与其他承包耕地同等权利和义务。

(二) 承包人只能将该承包地用于种植业，不得擅自改耕地用途。

(三) 承包人可将该承包地依法流转，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已复垦的耕地上建窑、挖沙、取土、建坟、堆放废弃物等破坏耕地的行为。

(四) 承包人不得荒弃和闲置土地，否则，有关部门将依法对其征收耕地荒芜费。

(五)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制定，承包户的权利和义务受该法保护和约束，如有争议，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未果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四份，耕地承包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

政府和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各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

监督方：

年月日

复垦协议书完整版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复垦整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行复垦整理。

2、整理标准：按国土局和农业局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价款：

大写：

2、结算方式：

待复垦工程全部结束，经省厅验收组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90%，余10%质保金，经复验合格的年内付清。

每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元：

三、施工日期：

2、因不可抗力或天气影响等因素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时，甲乙双方可以重新约定开工或竣工日期。

四、双方责任及权力：

甲方：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通信等线路。

3、配合乙方对旋工人贯进行安全教育。

4、甲方指定工程项目负责人。

5、除房屋之外其他一切障碍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负责拆迁区内的所土地复垦。

2、因复垦、清除过程中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施工中土壤有效耕作层松土达到售50公分以上，以便耕种，且路面平整，定于边沟顺直。

5、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注意环保要求，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6、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8、乙方指定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做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代表人：

复垦协议书完整版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山西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根据薛家洼乡弘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项目建设需要，乙方需使用乡村土地平方米，作为临时用地。

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年，自年日至满前30日内向甲方重新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经批准后重新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乙方应在30日内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并按照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原有的耕作条件）并保证耕地原有水利，耕作层和交通设施等的完善。

四、乙方必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后30日内将临时用地复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复垦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将土地复垦保证金（不含利息）退还乙方；如经验收不符合耕地复垦标准，责令乙方在30日内继续整改，仍达不到前款规定的复垦标准的，则由甲方代乙方组织进行土地复垦，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山西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若在临时期满后30日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复垦，且未提出土地复垦验收申请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扣收全部土地复垦保证金，由

甲方组织土地复垦，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该临时用地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退还该土地。

六、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只限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买卖交换、租赁。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七、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人民法律裁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凡属省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复垦协议书完整版篇五

第一条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土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第四条生产建设活动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对依法占用的土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损毁面积，降低土地损毁程度。

土地复垦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的原则。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第六条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制定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等。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土地资源损毁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复垦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土地复垦数据信息。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二章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 (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
- (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
- (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
- (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
- (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
- (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 (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四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矿山企业还应当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

价。

生产建设周期长、需要分阶段实施复垦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土地复垦工作与生产建设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根据生产建设进度确定各阶段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费用安排、工程实施进度和完成期限等。

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十七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

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

损失补偿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章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调查评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以及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投入资金进行复垦，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土地权利人明确

的，可以采取扶持、优惠措施，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

第二十四条国家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按项目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由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依法自主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进行复垦。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